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 2000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A/54/797)。同时,委员会也审议了 2000 年 3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支助帐户估计所需资源数额的报告 (A/54/800)。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委员会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秘书长其他代表会面,他们提供了其他资料并作出澄清。

A.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 1997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8 号决议核可 34 400 000 美元以供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员额 (共 400 个员额的工作人员编制) 和非员额的经费。该期间的支出为 32 821 600 美元,导致未使用余额 1 578 400 美元。如执行情况报告 (A/54/797) 第 19 段所示,未使用余额大体上是由于比预算所编列的员额空缺率 (5%) 更高的空缺率 (13%) 以及标准费用和实际支出费用之间的差额,导致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的节余。委员会并获知,员额空缺部分是由于从免费提供人员转为常设员额以及由于维持和平行动部不断有工作人员转到维持和平特派团。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上的改进,并欢迎执行情况文件第 3 至 16 段所载对于审查所述期间发生的有关支援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发展和改进的叙述 (A/54/797)。但委员会要求应不断提出该报告附件二内所提供的预算差额的理由,并且为此目的,改进对预算执行的监测,以便更准确地鉴定这预算变化的原因。

4. 咨询委员会获得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要求和提供的训练援助的资料，以及关于训练股无法执行的要求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一）。**委员会认为，关于训练活动的确切资料应列在未来的执行情况报告内，并附上未能积极遵照会员国的要求的理由。**

5. 大会就执行情况报告（A/54/797）所采取的行动，已在该报告第 21 段内说明。**委员会建议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使用余额 1 578 400 美元、利息收入 597 000 美元和杂项收入 4 000 美元应适用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

B.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费用概算

6. 秘书长估计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资源为毛额 51 736 600 美元（净额 44 189 100 美元），这将提供编制 471 个临时员额的费用，反映了拟议比当前工作人员编制表增多 4 个员额。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12 B 号决议核可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400 名由支助帐户供资的临时员额，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3 号决议鉴于最近大增的维持和平活动造成所需支助经费的增加，核可增列 67 个员额。

7. 咨询委员会从 A/54/800 号文件的表 3 注意到，拟议的数额，以毛额计算，要比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数额毛额 38 388 700 美元增加了 13 347 900 美元（净额 5 800 400 美元）。大部分的增加是由于按照 1999 年 4 月 1 日咨询委员会报告（A/53/895/Add. 8）第 23 段内的建议，编列初次工作人员薪金税的经费、大会第 54/243 号决议所核定增加 67 个员额的 12 个月费用、在目前核定的 467 个员额之外增加 4 个新员额的经费、以及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拟议的非员额费用 4 971 300 美元中，估计 1 185 500 美元是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见下文第 14-18 段）。

8. 正如预算文件（A/54/800）第 51 段所示，拟议的资源水平还虑及 1999 年 6 月与 9 月设立的两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此外，还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以及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

9. 第 50 段也表示秘书处打算讨论的一些有关在总部支援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集中于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标准费用手册，制订标准化存货报告，审查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开办装备包概念和审查总部和外地之间的职责分配情况。**咨询委员会欢迎这项倡议，并相信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的综合报告内所载意见和建议（A/54/841），可能获得大会核可，而获得考虑。**

1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水平，从 1999 年 3 月提交关于本期间（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概算时的最初估计数 65 000 万

美元增加到 1999 年 12 月的大约 140 000 万美元，预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将超过 200 000 万美元。

11. 如上文第 6 段所示，秘书长提议 471 个员额，比本期间核定的 467 个员额多出 4 个。四个新员额是提议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 1 名 P-5 员额和 1 名一般事务员额给快速部署管理股，1 名 P-3 和 1 名一般事务员额给训练股。委员会建议接受提议在训练股设立两个新员额。**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评论和意见载于下文第 20 段。关于快速部署管理股增加的两名员额，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载于下文第 25 段。**

12. 秘书长在预算文件 (A/54/800) 第 86 和 87 段中提议改叙行动厅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司长的 D-1 经常预算员额。**咨询委员会认为这项提议不合常规，并建议在下一个方案概算范围内重新提出。**

1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专业人员有 6.5% 的空缺调整率，一般事务人员有 2.5% 的空缺调整率，已应用在费用计算上，类似于应用在经常预算中的比率。关于目前的任职情况，委员会经要求而获知，迄 2000 年 3 月 15 日，专业人员空缺率为 20.5%，一般事务人员为 3.5%。**委员会要求未来的报告提供关于候选人已确认并等待聘用的空缺员额数字的资料。委员会建议，鉴于过去的经验（见上文第 2 段），比较切乎实际的 8% 专业人员空缺率应适用在费用计算上。因此，估计数可能减少 590 300 美元。**

14. 咨询委员会回顾它建议核可秘书长 1999 年 12 月由于新特派团和扩大的特派团需要提供资源能力而要求增加的 67 个员额。但是，委员会注意到，除了要求 4 名新员额之外，提议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方面的额外工作人员的经费大为增长，但在工作量分析方面并没有充分的理由。在此情况下，正确的工作量数据和分析是极为重要的。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预算文件内的工作量数据并未就资源分配和提议的资源加以分析。**委员会在过去的报告中已经提到这个需要，特别是 A/51/906 和 Corr. 1 以及 A/54/661 号决议。委员会仍然相信，必须更好地分析所涉及的工作量数据原材料，以鉴定一些需要用现有或提议的资源来解决的障碍和其他管理问题。这种分析将提供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提议的一个更好基础。**

15. 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说，提议在一般助理人员项下拨款 1 185 500 美元，反映了比 1999/00 年的核定经费增长了 903 000 美元。在所要求的经费总额中，569 400 美元是供维持和平行动部，反映了比 1999/00 年的核定经费增加了 469 400 美元。已在 A/54/800 号文件第 115 至 117 段内提出了理由。但是，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至少有一些将要执行的任务是使用 A/54/648 号决议第 40 至 44 段也谈到的人事管理和支助事务内的一般助理人员；在同一文件第 32 至 34 段内，至少也部分谈到在后勤和通讯处内使用临时助理人员所执行的那些任务。**由于上述情况，委员**

会认为，应该如同 A/54/661 号决议内所建议，并经大会第 54/243 号决议核可的，在要求大大增加额外工作人员经费之前，充分利用额外的能力。

16. 咨询委员会经查询而获知关于第 54/23 号决议所核定的 67 名增设员额情况的资料（参看本报告附件二）。委员会注意到，核定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 60 名增设员额，到 2000 年 3 月为止，有 47 个员额已经任职，有 5 个仍在征聘中，有 8 个仍然出缺。

17. 考虑到上文第 15 至 16 段内的资料，咨询委员会建议比 1999/00 年核定的维持和平行动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增多 230 000 美元，而非 469 400 美元。因此，该部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总额是 330 000 美元，而非 569 400 美元。

18. 管理部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提议经费为 616 100 美元，反映了比 1999/00 年的核定经费增加 433 600 美元。A/54/800 号文件第 179 段提出了理由。在提议的总额中，有 143 000 美元将由医疗事务司使用，以解决有关死亡和残疾事件的索赔积压案件。咨询委员会并不反对这项要求。但是，委员会注意到 417 100 美元是要求给会计司，以应付在其维持和平科的增加经费。委员会回顾，一笔 159 000 美元的款额已提供给会计司，解决 1998-99 年办公室之间的担保单和银行的调节的积压情况。由于解决了积压，在目前的 1999/00 年期间就没有经费，但是委员会获知未预料到的对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需要已经通过改调来满足。委员会注意到，在会计司的一共 153 名工作人员中，有 18 名是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委员会认为，结束特派团将提供一些空间来容纳新特派团的工作量并且建议将提供给会计师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降到 210 000 美元。

19. A/54/800 号决议第 182 段显示，根据 2000/01 年的标准一般事务费用，提供房租的经费 1 752 900 美元。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要求的额外资料已经在本报告的附件三内提供。咨询委员会要求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所需空间（包括空间分配）作一个评估，考虑到根据第 54/243 号决议所提供的额外员额，并且必要时尽快采取补救行动。

20.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3/12 B 号决议第 15 和第 16 段内，关切地注意到训练股资源水平的减少可能影响其执行职务的能力，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训练股所需经费，并将其审查结果列入下一个支助帐户预算的建议内。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说，已要求为 2000/01 年期间增设一名 P-3 员额和一般事务员额，使得该股工作人员总数增加到 8 个员额（5 名专业员额和 3 名一般事务员额）。委员会也注意到，正如 A/54/802 号文件表 4 所显示，训练和相关活动的经费 389 000 美元，在同一文件第 121 (a) 至 (g) 中有进一步解释。一笔 400 000 美元的款额拨供 1998/99 年的训练之用，在执行情况报告 (A/54/797) 的表 1 内显示为开支。但是，在那方面并未列入任何业绩资料。1999/00 年为此用途拨出了 337 500 美元的款额。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所要求的训练活动款额，以及上文第 11 段

所说的提议增加的工作人员经费。委员会要求未来的报告如上文第 4 段所说，提供关于训练活动的业绩资料。

2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对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结构并没有提议任何改变。委员会获知，自从委员会在其报告 (A/53/901) 第 11 和 12 段内所报告的前一年所提预算范围内显示的变化以来，并没有过了足够的时间。委员会要求关于管理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方面的责任分配的资料。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内。委员会敦促两个部门之间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关于新的特派团或扩大的特派团的员额问题。

22. 咨询委员会回顾了 A/53/901 号文件第 12 段内提出的意见，建议仔细监测关于军事和文职人员职务的变化。在这方面，委员会得到保证，在执行托付给向文职而非军事人员报告的民警单位的职责方面有相当大的自主性。委员会回顾，在大会第 54/243 号决议核可增设的员额中，有 4 个员额 (3 名 P-4 级规划干事和 1 名一般事务员额) 是提供给民警股，使得该股的工作人员总数提高到 11 个员额。委员会获知，正在考虑进一步的措施和倡议，以便增加民警股的能力和效率，并且扩大增聘警察人员的基础；这是由于联合国和会员国正面临如何应付对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这类人员的需求突然增加的问题，已经从 1995 年的 2 400 人增加到 2000 年的将近 9 000 人。目前考虑的措施，雇用具备某些条件的退休人员 (体能、对武器的知识和语文等)，较不频繁地轮调或者较长的服务期限，改善挑选小组，以及特派团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23. 咨询委员会回顾，在 A/53/901 号文件第 14 段内，它指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尚未开展业务，并要求进行全面审查。大会第 53/12 B 号决议第 20 段同意该项要求。大会第 53/58 号决议也赞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发展那个概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经根据维持和平最近的演变、该活动在性质和范围上的转变以及必须确保快速部署范围广泛的专长，包括军事知识，以应付安全理事会所交托任务的复杂性质，而进行这项审查。A/54/800 号文件第 18 至 49 段制定了修正的制度，快速部署管理股。

2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快速部署管理股的提议尚未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特别委员会或大会尚未讨论没有执行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问题。大会可能希望邀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查快速部署管理股的概念。如果大会这样决定，秘书处就应该澄清以下因素：

- (a) 目前的增聘和部署民警程序的效率和效用；
- (b) 在 7 天内部署人员的可行性；
- (c) 由于当前的经验以及在部署人员上的拖延，对于 60 至 90 天的服务需要列入某种灵活性；

(d) 临时顶替将要快速部署的待命人员在秘书处内的职务的资源安排；

(e) 审查可能利用快速部署管理股和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作为管理和快速部署维持和平人员的一个协调的补充设施；

(f) 管理名册和建立数据库。

25. 此外，如果大会邀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去审查快速部署管理股的概念，一旦大会已经审查并且就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行动，咨询委员会就会回到相关的行政和员额提议上。同时，在下文第 26 至 32 段中，咨询委员会提出下列意见。

2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 A/54/800 号文件第 30 段中表示，最初的概念“假定每次只设立一个特派团，只包括范围有限的专长，这种概念显然不符合今天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正如在同一文件第 24 段所说，今天的维持和平行动“由重大政治、军事、民警和民政管理部分组成，其任务是执行行动设立后必须开始执行的核心任务”。此外，不只是核定的民警人力近年来有所增加，从 1995 年的 2 400 人增加到 2000 年的 9 000 人，而且其作用也演变到包括其他职能，“例如训练和协助建立地方警察部队、边境巡逻、和有时负责治安行政责任等”，这在报告第 25 段内已有说明。同样地，为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文职人员人数也从 1995 年的 8 400 人增加到 2000 年的 12 500 人，需要范围广泛的专长。

27. A/54/800 号文件第 31 段表示，“修订的制度将利用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长”。此外，“该制度工作方式将基于同会员国和有关组织达成安排，在维持和平行动设立时立即放行事先选定的人员，这些人员将部署 60 至 90 天”，在那之后“一旦可以部署较长期人员，就替换他们”。

28. 根据同一文件第 41 段，每个参与会员国和组织将负责保证事先选定的工作人员保持立即部署的高度戒备状态，在这方面，与每个参与伙伴达成具有约束力的谅解备忘录，以保证快速部署名册上的工作人员可供使用并作好准备。

29. 报告并表示，确保各种各样的专长可供快速部署使用，将包括随时可在设立一个行动的 7 天之内随时部署下列人员（参看第 32 至 37 段）：

(a) 政治人员：必须快速部署，以巩固和平并为特派团提供全面领导和指导。政治资深领导人及其政治工作人员（包括新闻和法律人员），将来自秘书处和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将事先挑选，并留在特派团内 60 至 90 天。将事先选定一组后备人员，以备临时履行政治工作人员的职责；

(b) 军事人员：秘书处将同一些会员国安排待命部署的人员，他们具有在其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者在总部的事先经验，其任务将是立即设立一个军事总部，并且把广泛的战略性行动概念转化为具体行动和战术性命令和指示；

(c) 民警：也要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事先经验。待命名册将包括一些民警专家。秘书处将同一些会员国安排，以便有能力同时快速部署一个以上的特派团；

(d) 民政管理人员：根据过去的经验，名册将包括估计 30 种不同的技能，在一些未必立即需要的领域。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编制所需专长的简介，这些专长将来自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将同会员国或其上级组织达成有关快速部署的安排；

(e) 行政和后勤人员：就如政治人员一样，这种事先挑选的人员将来自秘书处和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将建立后备安排以暂时填补其职务。

30. 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和快速部署管理股之间的主要区别已在本报告的附件五内摘要叙述。秘书长的报告第 48 段表示，新的概念将克服以往概念的一些缺陷。它将确保有足够的灵活性来应付反映维持和平的演变所需的范围广泛的专门知识，并且允许在任何一个时候都能对一个以上的特派团进行快速部署。

31. 咨询委员会表示，快速部署管理股的方法主要是来自在提供军事特遣队方面同会员国作出待命安排的概念。此外，秘书长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A/54/670）的报告第 69 和 73 段也提到可能扩大这些安排来协助取得范围广泛的技能和专长。秘书长在其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进度报告（S/2000/194）中表示，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 87 个会员国已经表示愿意提供资源给待命安排，一共大约 147 500 个人员，其中 1999 年已经部署了 14 447 人。他总结说，这个制度“已经证明能够靠及早确认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而迅速进行规划”，并且“虽然联合国仍然没有真正的快速反应能力，待命安排是一个积极的步骤”（第 20 和 21 段）。

32. 咨询委员会获知，通过快速部署管理股制度而获得的人员将由本组织付款，这决不会造成采取免费提供人员的办法，在这方面必须充分遵守大会各项相关决议。

3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A/54/800 号文件第 5 节所提供的关于在 2000-01 年完成和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所余下尚未完成的任务的资料。在这方面，正如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的综合报告（A/54/841）第 34 段所说，虽然**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在结束任务方面已经作出进展，它认为结束任务活动的能力和效率是秘书处需要持续加以改善的领域。**

34. 大会在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 12 月期间支助帐户筹措经费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已在 A/54/800 号文件第 2 节内叙述。

35. **由于咨询委员会在上文第 13、17、18 和 25 段内所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编**

制所需经费总额毛额 50 699 900 美元（净额 43 237 900 美元）。委员会也建议接受秘书长的提议，运用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使用余额 2 179 400 美元（其中包括杂项收入和利息收入 601 000 美元），并且将余额在个别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按比例分配，以支付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帐户所需资源。

附件一

训练股，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的活动

A. 要求和提供的训练援助

玻利维亚	1998年3月
津巴布韦	1998年7月
加拿大	1998年10月
加拿大	1998年10月
智利	1998年10月
挪威	1998年10月
挪威	1998年10月
瑞典	1998年11月
美利坚合众国	1998年11月
美利坚合众国	1998年11月
瑞典	1998年12月
美利坚合众国	1998年12月
土耳其	1999年1月
美利坚合众国	1999年2月
美利坚合众国	1999年3月
美利坚合众国	1999年3月
南非	1999年4月
加拿大	1999年4月/5月
玻利维亚	1999年5月

B. 训练股，正规活动

训练训练人员	1998年11月（意大利都灵）
训练训练人员	1999年5月（意大利都灵）
联合国训练援助工作组	1999年6月（土耳其）

C. 1998 年训练股无法举办的会员国所提出维持和平训练要求

活动	东道国
民警战略性规划讲习班	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中的合作、指挥和控制	瑞典
非洲危机反应倡议行动的最后一期	加纳
第九次复杂紧急训练倡议的协商	瑞士
联合国民事/军事合作训练方案	瑞士
和平行动信息宣传讲习班	美利坚合众国，乔治·梅森大学
第二次国际蓝盔会议	法国
非洲的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	埃塞俄比亚
西非次区域的维持和平训练研讨会	尼日利亚
南亚维持和平经验国际研讨会	孟加拉国

D. 1999 年训练股无法举办的会员国所提出维持和平训练要求

活动	东道国
支助 1999 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盟国欧洲最高总部学校的各项活动	德国
非洲国家排雷训练课程	乌克兰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部门间工作组	瑞士
前战斗员在维持和平环境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原则和准则	瑞士
小型武器研讨会	瑞士
北约组织的和平支助行动课程	德国
智利维持和平行动研讨会规划会议	智利

附件二

大会第 54/243 号决议核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增设 60 个员额的情况

	招聘情况		
	已任职	招聘中	空缺
后勤管理和排雷行动厅			
P-3, 行政干事	X		
后勤和通讯处			
P-4, 后勤业务	X		
P-4, 后勤业务	X		
P-3, 通讯干事	X		
P-3, 通讯干事	X		
P-3, 选举数据处理业务	X		
P-4, 订约承办事务干事	X		
P-3, 一般供应干事	X		
P-3, 一般供应干事		X	
P-3, 石油、机油与润滑油供应干事	X		
P-3, 财产调查委员会供应干事			X
P-3, 医疗支助干事		X	
P-3, 空运安全干事		X	
P-3, 水陆运干事			X
P-3, 行动管制干事	X		
P-3, 行动管制干事	X		

	招聘情况		
	已任职	招聘中	空缺
P-3, 工程师	X		
GS, 后勤办事员	X		
GS, 后勤办事员	X		
GS, 办事员	X		
财务管理和支助处			
P-4, 财务干事			X
P-3, 财务干事	X		
P-3, 财务干事			X
GS, 财务办事员	X		
GS, 财务办事员	X		
人事管理和支助处			
P-4, 人事干事	X		
P-4, 招聘干事	X		
P-3, 招聘干事	X		
P-3, 招聘干事	X		
P-3, 人事干事	X		
P-3, 人事干事		X	
P-3, 旅行干事	X		
GS, 招聘办事员	X		
GS, 人事办事员	X		
GS, 人事办事员	X		
GS, 旅行办事员	X		
副秘书长办公室			
P-2, 助理政治事务干事	X		
GS, 秘书	X		

	招聘情况		
	已任职	招聘中	空缺
业务厅			
P-5, 民事干事			X
P-4, 政治事务干事	X		
P-4, 政治事务干事	X		
P-4, 政治事务干事	X		
GS, 秘书	X		
GS, 秘书	X		
GS, 秘书	X		
军事和民警司			
P-4, 军事人事干事			X
P-4, 军事任务干事			X
P-4, 规划干事	X		
P-4, 规划干事	X		
P-4, 规划干事	X		
P-4, 规划干事		X	
P-4, 规划干事			X
P-4, 民警干事	X		
P-4, 民警干事	X		
P-4, 民警干事	X		

附件三

房地租金

A/54/800 号文件第 182 段提供房地租金 1 752 900 美元的细分情况。

共同事务费用包括房地租金。如预算文件第 182 段所示，租金所需经费是由管理部集中管理。2000/01 年房地租金的估计数 1 752 900 美元是根据下表显示的总部这类共同事务标准费率算出。这些标准费率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使用的费率相似。

类别	人数	标准费率 (千美元)	共计
D-2	2	12.6	25.2
D-1	9	9.0	81.0
P-5	30	5.3	159.0
P-4	119	3.6	428.4
P-3	103	3.6	370.8
P-2/1	7	3.6	25.2
一般事务	201	3.3	663.9
共计			1 752.9

附件四

行政和管理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方面的责任分配

工作人员编制需要

1.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继续负责决定工作人员编制需要以及建议维持和平行动的组织结构。同样的，该部应该负责提议新的实地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编制表。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也应该审查和核可工作人员编制表，并且决定在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的预算建议中的相应费用。
2. 为了协助确定工作人员编制需要，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按照职务类别为同类职务和责任的员额编制标准的或一般的职务说明。这种一般性的职务说明应该用来制定工作人员编制表，并且应该由人力资源管理厅来审查是否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各项标准。

人员的征聘、任命和评价

3.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授权挑选、征聘、确定出差任务人员的级别以及征聘这些人员。它也应该有权力延长其服务只限于指定任务的人员的任期。这项延长任期的权力应该适用于没有上级单位职责的工作人员。延长 D-2 级以上的工作人员的任期，应该继续征求秘书长的批准。
4. 为了协助调回已经在指定任务服务的工作人员，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可能情况下应该在两个月之前通知人力资源管理厅关于工作人员离开指定任务的预定日期。同样的，为了促进由工作人员顶替出差人员空出的员额，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可能情况下应该在两个月前通知人力资源管理厅关于延长指定任务的情况。
5. 当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被挑选担任指定任务，或者延长指定任务的情况，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负责征求其上级部门的同意放出工作人员，以及上级部门承诺在指定任务完成之后调回工作人员。该部应该尽可能在两个月之前通知工作人员的上级单位关于该员离开指定任务的预定日期。
6. 人力资源管理厅应该转移给维持和平行动部一个积极可用的征聘/安置名册的方式，其目的是要满足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工作人员需要。该部应该负起名册搜寻和审查的职责，以及维持一份最新名册。
7.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有权力调派人员从一个到另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但须满足三项条件：工作人员有令人满意的考绩评价；工作人员同意改调；如果牵涉到延长任务时间，其上级部门应该同意。
8.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负责处理授权、排定日期和管理人员往来指定任务地点的旅费的规定应享权利的一切安排。

9.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首席行政干事和财务、人事或一般事务主任员额的人员编制，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负责任命、调派和改调这些人员，但在首席行政干事的情况，需由主管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批准，在人事、财务和采购与安全主任的情况，应由行政和管理部的主管官员批准。

薪金和津贴管理

10. 正如 1994 年 11 月 1 日以来的情况，维持和平行动部行使全盘管理所有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人员的规定应享权利的职责，这项职责包括管理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实地特派团出差期间的所有应享权利。这项授权的一个例外是秘书长应该继续批准 D-2 级工作人员的特别员额津贴。

11.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继续全盘管理在外地事务职类中服务的所有人员（外地事务干事和当地外地事务人员）的规定应享权利。

12. 人力资源管理厅应该负责审查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例外情况的申请。该厅将继续应要求对那些条例和细则提供权威性解释，并发布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行政公告。

13. 人力资源管理厅应该保有权力去规定、审查和修订适用于在维持和平行动服务人员的薪酬津贴和其他应享权利，但适当地顾及维持和平行动部所规定的实地特派团业务要求。为此管理厅将继续参与技术调查特派团和准确评估服务条件所必需的任何其他实地审查。

医疗管理

14. 人力资源管理厅应该继续为派赴指定任务的人员提供医疗检查和医疗批准服务。在这方面，人力厅应该对总部人员进行出差前医疗检查，如果在离开任务地点之前无法在外地地点进行检查，则应该进行任务后的检查。人力厅也应该继续审查和分析送达该厅的对非总部服务地点派往出差地点的人员，包括军事观察员和民警进行的医疗检查结果。

15. 人力资源管理厅应该继续负责咨询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军事观察员、民警、监测员和派往指定任务的特遣队的免疫需要。它也应该为离开总部的人员提供这类免疫。人力厅将继续负责决定派往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医疗撤离或遣返：这项责任应该包括担任指定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特遣队军事人员、军事观察员、民警和监测员。人力厅应该核查在联合国要担负支出的所有情况的医疗费用。

16. 人力资源管理厅应该负责出差的联合国人员因服务引起的受伤、疾病或死亡方面的医疗咨询。人力厅应该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条例，负责管理出差人员的残疾福利。

法律诉讼和纪律问题

17. 人力资源管理厅应该负责对出差服务的工作人员所提出案件上，在联合申诉委员会面前代表秘书长答复。人力厅也应该继续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由于初步实地调查的结果所提出纪律问题进行处理：它应该就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案件和其他的纪律行动编写必要的报告。

监测和管理审计

18. 人力资源管理厅应该负责监测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其他受托进行的人力资源政策的遵守情况，这在相关的行政公告中已有规定。人力厅的资深管理人员应该对程序和人力资源管理审计进行抽样检查：持续的监测将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这类制度。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负责提供监测、核查以及管理审计用途所需的文件和记录。维和行动部也应该确保在出差任务上的工作人员的正式地位档案不断更新，办法是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给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人事数据股。

附件五

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和快速部署管理股概念的比较

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

- 部署一个单一的队伍
- 8 名总部员额是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
- 部署范围有限的专长（主要是军事）
- 有人提出关于快部署特派团总部人员在没有部署或者准备部署的时候作些什么。有人表示关切训练股的工作和军事特派团的规划工作重叠
- 由于可能发生的政治敏感性，有限几国的国民影响到部署的选择
- 快速部署总部特派团人员只有总部的经验

快速部署管理股

- 管理多个队伍的部署
- 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 4 名总部员额，以及按需要由特派团预算提供经费的部署人员（总部秘书处、联合国机构、会员国）
- 多学科专长反应了维持和平工作的演变（军事、民警、政治、民事行政、司法、海关、人道主义、人权、行政和后勤等）
- 快速部署管理股成员具有建立和管理一个动态的、多功能的快速部署人员数据库的特殊持续职能，以开办特派团。
- 广泛的地域代表性能够灵活地在任何地方部署
- 将部署的人员会有先前的维持和平实地经验